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246号

（项目代码：2404-120116-89-05-323593）

关于新建保温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昊航复合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建保温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迎宾街599号现有厂区四车间，建设“新建保温管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安装聚乙烯管材机组生产线、发泡机等，抛丸工序依托现有，建设防腐保温管生产线，项目实施后，预计年生产保温管5万米。项目环保投资16.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8.25%。

2024年9月25日至9月30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0月10日至10月15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挤出和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P11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部分排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DW001）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废异氰酸酯桶、废聚氨酯组合聚醚桶、废发泡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项目产生的管屑、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CODcr、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批复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此复

2024年10月1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